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代表团
提交的工作文件**

在迈出了 2005 年审议周期的第一步之后，我们有责任澄清一系列要点，以确保即将召开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将在本届会议的基础上继续发展。

第一，1995 年和 2000 年所作出的承诺构成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的保证。倒退是不可能的。保证已经作出，关键是如何兑现。

第二，正如加强后的审议进程所设想的那样，筹备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目的将是考虑制定各项原则、目标和方式，以促进全面执行条约，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缔约国交流了意见，并提出了一系列实质性提议。因此，从第二届会议起，将需要更大程度上的互动，以实现加强后的审议进程的目标，并使会议能够根据审议大会所赋予的任务考虑制定有关原则、目标和方式。通过组织有方的辩论和互动，必然得出具体的结论，并为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拟定建议奠定基础。

第三，如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那样，在所有缔约国实质性承诺项下提交了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将起到补充组织有方的辩论和互动的作用。我们已经就关于报告义务的第六条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对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详述。为此，我们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呼吁明年通过一个供自由参加的进程的方式详细审议报告义务问题。我们认为，如果采取一种更具结构性的方式，将会有利于推动上述目标和进程；这种方式可以采取筹备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形式，该机构将在届会闭会期间工作，以尽力确保该机构的工作构成加强后的审议进程的一部分。附属机构将向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在 1995 年的决定中，已为在加强后的审议进程范围内设立附属机构提供了经费。